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21號

聲請人 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

相對人 全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源即陳世忠

吳美慧

法定代理人 陳世勳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建源即陳世忠、吳美慧所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陳建源即陳世忠、吳美慧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全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相對人陳建源即陳世忠及相對人吳美慧之戶籍地即雲林縣○○鄉○○村○○00號，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惟均遭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退回。上開相對人等雖設籍於上開地址，但實際上皆已不居住該處，現行方不明，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存證信函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通知存證信函、退回信封、戶籍謄本及公司登記事項卡資料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第52條

亦定有明文。末按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駁回部分：本件相對人全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全帝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89年6月30日以經八九中字第665127號函廢止登記，惟依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全帝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章程並未就清算人有特別規定，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故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該公司除董事長兼相對人陳建源即陳世忠外，尚有董事陳世勳及兼相對人吳美慧二人，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民國109年7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1700800號函影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結果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應對相對人全帝公司全體董事為通知，然依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所示，上開寄至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建源即陳世忠及吳美慧地址之通知雖經「已發單招領」為由退回，惟聲請人僅對相對人全帝公司董事長兼相對人陳建源即陳世忠為通知，並未向相對人全帝公司之其他董事陳世勳之戶籍地址為送達，尚難逕認相對人全帝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對相對人全帝公司之聲請尚非適法，應予駁回。

(二)准許部分：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讓債權乙情已以信函按戶籍地址通知相對人陳建源即陳世忠、吳美慧，但遭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陳建源即陳世忠、吳美慧是否仍居住於戶籍地址即雲林縣○○鄉○○村○○00號，據該局函覆表示，上開二人均未居住於戶籍地等語，此有該局民國110年1月19日雲警六偵字第1101000231號函附卷可稽。是可知相對人陳建源即陳世忠、吳美慧之住居所現處於不明之狀態，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建源即陳世忠、吳美慧之意思表示為公

01 示送達，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3 9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08 附件：台北建北郵局第718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